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2339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一）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编制要求	8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10.投标文件构成	9
11.投标报价	12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开标	15
19.资格审查	16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2.投标偏离	19
23.投标无效	19
24.比较和评价	20
25.废标	21
26.保密要求	21
六 确定中标	22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9. 采购任务取消	22
3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2
31.签订合同	22
32.履约保证金	2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预付款	23
35.廉洁自律规定	24
36.人员回避	24
37.质疑与接收	24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5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25
40. 特别说明	25
第2章 投标邀请	29
招标公告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29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9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5
B包:	45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15.响应表	66
21.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70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70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7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邀请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1 商务部分

10.5.2 资信部分

10.5.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2.3 投标人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备查）至开标现场，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6.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6.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6.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等），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8.1 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11.8.2 电子版介质为“U盘”。

11.8.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8.4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规格应为A4幅面，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自然人投标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所投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15.2 投标人将每部分投标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15.3 因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

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或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改变采购方式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2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

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

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

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注“★”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一号楼32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2339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共104.066万元。其中，A包预算：82.944万元；

B包预算：21.122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共104.066万元。其中，A包预算：82.944万元；

B包预算：21.12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或中国区总代理对本项目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文件工本费：300元/包，文件售出不退。

方式：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首先，在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投标备案（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其次，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将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购买文件登记表一并发送。邮箱地址：zhuoshunzb@126.com。开户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西支行；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行号：10545100084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青州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

联系方式：0531-67891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雨、张赛

电话：0532-85656759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青岛大学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
1.3.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进口设备须提供厂家或中国区总代理对本项目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制造业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7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共 104.066 万元。其中，A 包预算：82.944 万元； B 包预算：21.122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本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5.1	质保期：如有设备说明，按照设备说明要求，如无特殊说明，国产设备质保3年，进口设备质保1年，可竞报。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1.9	是否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1	投标有效期：__90__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开标一览表：3份； 除上述文件外，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注： ①电子版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格式以及完整的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含响应文件封面）。电子投标文件命名：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②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应列明：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副本
16.1	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18.1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20号7080中心广场1号楼3207室
21.4	核心产品：A包：基因分型芯片；B包：分析天平。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531-6789169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综合楼二楼

38.1	<p>本项目向中标人按下述标准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280 1168 78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46 - 500) \times 0.8\% = 0.36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368 = 6.268（万元）</p> <p>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38.2	<p>公证费/见证费：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缴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整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p>																
39	<p>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公开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	<p>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p>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如包含以上产品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条款	
1	付款方式：国产货物：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提供发货单据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乙方；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 进口货物：合同生效后，在丙方开出以乙方指定供应商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丙方；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特别说明：无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A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基因分型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样本对应 SNP 位点数不低于 60 万,可以自定义添加 5 万个 SNP 位点 2. 可以对结构变异,单核苷酸突变,拷贝数变异,碱基的插入、缺失进行检测 3. 位点响应率大于 99% 4. 位点重现性大于 99.9% 5. 每张芯片可以同时进行检测 24 样本的检测 6. 基因组骨架基于亚洲人全基因组测序数据,利于亚洲人基因组 imputation 7. 临床研究、药物代谢、遗传疾病、质控等标记约 15 万 8. 高覆盖亚洲人稀有变异 	个	4608	是

B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水浴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外壳采用优质板材冲压成型,且耐化学腐蚀、耐冲击、耐磨性好,外观美观等优点。内胆采用不锈钢板材一次冲压拉升成型、无需焊接没有焊接痕迹、易于清洁、耐酸碱腐蚀等优点。 2. 控温系统:采用PID控温方式,控制精度高、升温速度快,五个按键设定方式,分别是设置键、加键、减键、手动加热启停键、自检键。并带有过热保护,超温报警、防勿设定加热、电气元器件自检、漏电保护等功能。 2. 双列四孔 3. 控温范围:室温+5℃—100℃,水温波动:≤0.5℃ 	台	2	否

		4. 工作容积(mm) : 约 320*320*90			
2	灭菌锅	<p>一. 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触摸式按键, 灭菌过程智能控制。 2. 灭菌过程曲线蓝色大屏幕动态显示, 灭菌室内温度、灭菌时间实时显示, 故障代码报警。 3. 五个运行模式快捷按键, 轻松实现不同物品的灭菌、保温程序, 可方便调用、设置、存储。 4. 安全防护系统: 超温保护、超压保护、干烧保护、安全阀保护、专利设计自感应压力连锁装置、闭盖检查系统、自动故障检测、门罩防烫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5. 灭菌腔体: 灭菌腔采用压力容器用06Cr19Ni10不锈钢, 经机械和电解抛光双重处理, 光亮洁净, 大大减少水垢和细菌污染。 6. 冷却系统: 快速风机冷却系统, 节省冷却等待时间, 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 <p>二. 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60L 2. 最高工作压力: 0.22Mpa 3. 灭菌温度选择: 105-127℃ 4. 灭菌时间范围: 0-99小时99分 5. 保温温度: 40-60℃; 保温时间: 1-99小时99分钟 6. 排气温度: 100-125℃可调 7. 排汽方式: 全排、微排、脉冲排、不排 8. 预约时间启动: 1-99小时99分钟 9. 水位自动监测, 防止缺水干烧 10. 多种灭菌模式, 每种模式可自行设定10个程序存储调用 <p>如M1: 固体模式: 加热→灭菌→冷却、排汽 M2: 液体模式: 加热→灭菌→冷却→排汽 M3: 液体带保温模式: 加热→灭菌→冷却→排汽→保温 M4: 琼脂模式: 加热→融化→保温 M5: 固体带干燥模式: 加热→灭菌→冷却、排汽→排水→干燥</p> <p>附件: 不锈钢提篮、9L集气瓶、排水软管</p>	套	1	否

3	烘干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L) : 约140 2. 显示方式: LED 3. 送风方式: 背部水平吹风 4. 温度控制范围 (°C) : 环境温度+5~300 5. 温度分辨精度 (°C) : 0.1 6. 温度波动度 (°C) : ≤±1 7. 温度均匀度 (%) : ≤±2.5(最高工作温度时) 8. 调温方式: 定值、步调可选 9. 段数/步数: 10段 (“0”段为预约定时段。“1-9”段为程序控制段) /18步 10. 段数/步数: 1-999分钟 11. 安全功能: 自诊断功能: 停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30-80°C任意可调)、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12. 搁板数量 (块) : 2 13. 内胆尺寸 (mm) : 约450*440*685 14. 外型尺寸 (mm) : 约637*568*1094 	台	1	否
4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2. 除霜模式: 手动除霜 3. 冷冻室(升): 约57 4. 冷藏室(升): 约124 5. 总容积(升): 约216升 6. 制冷类型: 压缩机制冷 7. 耗电量(KWh/24h): 约0.69 8. 制冷剂: R600a 9. 定频/变频: 定频 10. 制冷方式: 直冷 11. 微冷冻室(升): 约35 12. 运转音dB(A): 36规格 13. 产品重量 (kg) : 约48 14. 产品尺寸 (深x宽x高) mm: 约549*528*1735 	台	3	否

5	冷藏冷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式：立式 2. 功率：280W 3. 制冷方式：风冷/直冷 4. 外部尺寸（宽*深*高）：约 600×610×1750（mm）。 5. 总有效容积：约 300L 6. 箱内温度：冷藏室：2℃~8℃可调，调节增量为 0.1℃；冷冻室：-10℃~-25℃可调，调节增量为 0.1℃ 7.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额定电源 220V/50Hz，宽电压带设计，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 8. 噪声：45dB，超静音运行 9. 外门：冷藏室：双层 LOW-E 玻璃门；冷冻室：无 CFC 聚氨酯发泡门 10. 搁架：多层可调搁物架 11.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 12. 内部照明：LED 照明灯，外部设置灯开关 13. 制冷剂：高效碳氢绿色环保制冷剂 14. 压缩机：高效全封闭压缩机，节能静音 15. 温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微电脑精确控制器，保证室内温度良好的均匀度； (2) LED 温控器数字温度显示，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16. 安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2) 键盘锁定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3) 配门锁，保证物品安全； (4) 断电记忆功能，即使停电，冰箱会自动记忆停电前各室的温度设置，在再次通电时，冰箱按原设置状态运行。 21. 报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超温报警、开门报警、感温探头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2) 报警方式：具备灯光闪烁、声音蜂鸣的报警方式，同时可接远程报警器实现远程报警。 22. 温度记录仪：配 USB 接口，可使用 U 盘导出历史温度数据 23. 售后质保：整机质保四年 	台	2	否
6	低温保存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式：立式，双内门 2. 功率：550W 3. 制冷方式：直冷 4. 外部尺寸（宽*深*高）：约 640×822×1970 5. 总有效容积：约 360L 6. 冻存盒装载量：约 240 个 7. 箱内温度：-40℃~-86℃可调，调节增量为 0.1℃。 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额定电源 	台	1	

		<p>220V/50Hz, 宽电压带设计, 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p> <p>9. 噪声: 60dB, 静音运行</p> <p>10. 外门: 无 CFC 聚氨酯发泡门</p> <p>11. 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保温层</p> <p>12. 外观颜色: 白色</p> <p>13. 制冷剂: 高效无氟绿色环保制冷剂</p> <p>14. 压缩机: 高效全封闭压缩机</p> <p>15. 温控系统:</p> <p>(1) 采用微电脑精确控制器, 可保证室内温度良好的均匀度;</p> <p>(2) LED 数字显示, 便于观察, 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p> <p>16. 压缩机冷凝风机智能开停, 有效节能</p> <p>17. 外门和内门三层密封设计, 保温层厚度约 90mm</p> <p>18. 安全系统:</p> <p>(1) 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保护功能, 确保运行可靠;</p> <p>(2) 键盘锁定功能, 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3) 配门锁, 可加挂锁, 保证物品安全;</p> <p>(4) 断电记忆功能, 即使停电, 冰箱会自动记忆停电前各室的温度设置, 在再次通电时, 冰箱按原设置状态运行。</p> <p>21. 报警系统:</p> <p>(1) 具备超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温过高报警、冷凝器散热不良报警等;</p> <p>(2) 报警方式: 具备灯光闪烁、声音蜂鸣的报警方式, 同时可接远程报警器实现远程报警</p> <p>22. 特色功能:</p> <p>(1) 多层可调不锈钢搁物架设计, 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 充分利用空间;</p> <p>(2) 2 个发泡内门</p> <p>(3) 带温度检测测试孔</p> <p>(4) 冷凝器免清洗</p> <p>(5) 带脚轮, 便于移动和固定</p> <p>(6)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p> <p>23. 售后质保: 整机质保四年</p>			否
7	液氮罐	<p>1. 几何容积$L \geq 35$</p> <p>2. 口径: 约 125 ± 1 mm</p> <p>3. 外径: 约 461 ± 2 mm</p> <p>4. 高度: 约 700 ± 4mm</p> <p>5. 方提筒尺寸: 约 $82 * 84$mm</p> <p>6. 方提筒层数: ≥ 5</p> <p>7. 方提筒数量: ≥ 6</p> <p>8. 1.2ML&2ML冻存管数: ≥ 750</p>	台	1	否

		<p>9.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L/天 \leq 0.29$</p> <p>10. 静态液氮保存期 ≥ 123 天</p> <p>11. 真空绝热性能：绝热性能优越，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当罐内液氮 $\leq 5CM$ 时，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 $-180^{\circ}C$ 以下。</p> <p>12. 配置人造革保护皮套；</p>			
8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p>1. 配备进口低照度高分辨率数字CCD，便于捕捉微弱谱带、实时浏览、全屏显示、操作简便；</p> <p>2. 配备6倍变焦镜头，便于凝胶的缩放观察；</p> <p>3. 凝胶放置中心指示灯，方便凝胶放置在中心位置；</p> <p>4. 智能化控制暗箱：</p> <p>(1) 可通过面板实现对变焦、聚焦、光圈、紫外灯及白光灯的控制功能；</p> <p>(2) 具有开门自动断紫外线功能及用于切胶的紫外强制开关；</p> <p>(3) 具有紫外灯自动延时关断功能；</p> <p>(4) 具有对电动变焦镜头的驱动保护功能，RS232接口或USB接口；</p> <p>(5) 抽屉式活动胶台（配专用切胶罩），便于观察、操作、切胶；</p> <p>5. 配备超薄（透射）磷屏转换板和（反射）白光源；</p> <p>6. 采用多层镀膜滤光镜组，有效滤除背景干扰噪声；</p> <p>7. 可通过电脑实现对变焦、聚焦、光圈、紫外灯及白光灯的控制功能；</p> <p>8. 系统由规范可靠的模块化部件组成，易于维修或更换部件；</p> <p>9. CCD有效像素：约 2560×1920</p> <p>(1) 像素密度：10bit</p> <p>(2) 像素尺寸：$5.4 \times 5.4 (\mu m)$</p> <p>(3) 分辨率：500万像素</p> <p>(4) 信噪比：$\geq 56db$；</p> <p>(5) 灵敏度：可检测出低于20pgEB染色的双链DNA</p> <p>11. 摄像头：进口低照度高分辨率数字CCD</p> <p>12. 变焦镜头：F=1:1.2，2/3英寸进口6倍变焦镜头</p> <p>(1) 滤光片：590 (nm)</p>	台	1	否

		<p>(2)紫外光透射面积 (W×L) : 约250×200 (mm)</p> <p>(3)可见光透射面积 (W×L) : 约210×250 (mm)</p> <p>(4)透射紫外光源波长: 302 (nm)</p> <p>(5)反射紫外光源波长: 254、365 (nm)</p> <p>(6)透射紫外灯管功率: 302nm (8W)</p> <p>(7)反射紫外灯管功率: 254nm (11W)、365nm (11W)</p>			
9	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无污染。 2. 电子门锁, 提高操作安全性 3. 自动计算及设置离心力RCF值。 4. 大屏幕液晶显示(LCD)显示。 5. 配有多种管架、挂架、适配器, 一机多用。 6. 可编程操作, 可存储多个常规程序。 7. 最高转速: $\geq 53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10\times g$ 8. 最大容量: 约1000ml (4×250ml) 9. 定时范围: 1min~99min 10. 标配: 8×50ml 转子和 4×8×15ml 管架 	台	1	否
10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款不同转子可选择, 可离心0.2ml, 1.5ml, 5ml, 15ml, 50ml的离心管和PCR排管 2. 微机控制、大力矩交流变频无刷电机直接驱动、启动力矩大, 加速快 3. 大屏幕液晶显示、用户可任意设定离心转速、离心时间、RCF值和升降速曲线, 可编程操作, 能存储多种常规程序 4. 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三级阻尼减震 5. 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6. 制冷效果好, 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均可维持在-4℃一下 7. 控制面板, 单独的PULSE键, 可瞬时离心, 自动计算转速与离心力并同时显示, 可设定程序号, 方便下次调用 8. 最高转速: 约16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约21532xg 9. 定时范围: 30s~99min59sec 10. 温度设定范围: -20℃~+40℃ 11. 标配: 24×1.5/2.2ml角转子 	台	1	否

11	洁净工作台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2. 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约 1360mm×690mm×520mm 3. 过滤技术: 采用HEPA Filter (高效过滤技术, 国际通用的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99.995% ($\geq 0.3 \mu\text{m}$ 颗粒) 4. 洁净等级: ISO 5级 (美联邦209E 100级) 5. 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 mm 培养皿) 6. 噪音: ≤ 62 dB(A) 7. 振动/半峰值 $\leq 5 \mu\text{m}$ 8. 平均风速 ≥ 0.3 m/s (可调) 9. 照度 ≥ 300 Lux 10. 最大功耗约1.5KVA(含备用插座) 11. 重量约170Kg 12.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约610mm×610mm×50mm×2 13.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W×2/8W×2 	台	1	否
12	雪花制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电脑控制, 全自动制冰, 所制冰型为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冰形小。有冰满, 缺水, 故障显示功能 2. 制冰量约 20KG/24H 3. 储冰量 ≥ 10 KG 4. 功率 180W 5. 冷凝方式, 风冷 6. 压缩机, 高效无氟 7. 箱体外壳, 不锈钢 8. 外形尺寸约 300X493X547mm 	台	1	否
13	旋涡震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种混匀模式, 有点动模式和连续运行模式。 2. 转速可调, 速度范围广, 0-2500rpm/min, 电机无级调速, 低速平稳, 高速强劲。 3. 振动模块安装方便, 产品稳固可靠, 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4. 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Eppendorf管等)。 	台	1	否
14	台式恒温振荡器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控范围: (环境温度+5℃) ~60℃(最低可设置为4℃) 2. 温控精度: 0.1℃ 	台	1	

		<p>3. 温度均匀度：±0.5℃</p> <p>4. 旋转转速：0rpm, 30~400rpm</p> <p>5. 转速精度：1rpm</p> <p>6. 摆振幅度：约φ26mm</p> <p>7. 最大负载量： 50ml×42/100ml×25/150ml×24/200ml×20/250ml×20 /500ml×12/1000ml×8</p> <p>8. 摇板尺寸：约450×400mm</p> <p>9.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p> <p>10. 可编程段数：6段</p> <p>11. 内腔工作高度（摇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约301mm</p> <p>12. 数显方式：LCD</p> <p>13. 定时范围：0~999小时59分钟</p> <p>配置清单</p> <p>1. 主机 数量1件</p> <p>2. 电源线 数量1件</p> <p>3. 产品使用说明书 数量1件</p> <p>4. 工具 数量1套</p> <p>5. 合格证 数量1件</p>			否
15	水平电泳槽	<p>技术规格：</p> <p>1. 凝胶面积（W×L）：120×120、120×60、60×120、60×60（mm）</p> <p>2. 样品通量：（1.5mm厚）1、2、3齿；（1.0mm厚）6、8、11、13、18、25齿</p> <p>3. 缓冲液容积：~550（ml）</p> <p>4. 外形尺寸（L×W×H）：300×160×75（mm）</p> <p>5. 净重：1.1（kg）</p> <p>性能特点：</p> <p>1. 采用高透明度PC材料，一次注塑成型；</p> <p>2. 双色上盖可供选择，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确保操作安全；</p> <p>3. 托盘具有把手设计，保证操作过程的安全；</p> <p>4. 托盘具有防漂移功能，有效防止条带弯曲；</p> <p>5. 托盘具有加样背景色设计，方便加样；</p> <p>6. 安全开盖按钮设计，方便上盖的开启；</p> <p>7. 配备专用制胶盒；</p> <p>8. 配备水平调节功能；</p> <p>9. 可拆卸电极架，使电极的维修及更换更加方便、快捷、安全。</p> <p>产品用途：</p> <p>适用于DNA的检测和分离，并且用于测试分子量。</p>	台	1	否
16	轨道式水平摇床	<p>1. 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p> <p>2. 震荡类型：圆周震荡</p> <p>3. 幅度/范围：水平360°/Φ30mm</p> <p>4. 转速（频率）：0-240rpm</p> <p>5. 工作台材质：橡胶托盘</p>	台	1	否

		6. 定时范围：0-99h60min/连续 7. 功率：30W			
17	翘板摇床	1.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2. 震荡类型：上下摆动 3. 幅度/范围：25mm 4. 转速（频率）：0-90rpm 5. 工作台材质：橡胶托盘 6. 定时范围：0-99h60min/连续 7. 功率：30W	台	1	否
18	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1. 工作盘尺寸：约 135 mm 2. 定时范围：1m-99h59m 3. 搅拌点位数量：1 4. 工作盘盘面材料：不锈钢 + 纳米陶瓷 5. 转速范围：50-1500rpm 6. 最大搅拌量（H ₂ O）：20L 7. 搅拌子最长尺寸：80mm 8.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50℃ 9.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大值：400℃ 10. 功率：550W	台	1	否
19	转移电泳槽	1. 可与 JY-SCZ2+型垂直板电泳槽配套使用 2. 高透明聚碳酸酯一次成型外壳，坚固耐用 3. 适用于最广泛的蛋白、核酸印迹转移实验 4. 电极间距小，节省转移时间； 5. 安全开盖按钮设计，方便上盖的开启 6. 可拆卸电极板，电极的维修及更换方便、快捷、安全 7. 透明上盖，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	台	1	否
20	分析天平	技术参数： 1. 量程：220g 2. 精度：1mg 3. 重复性（典型值）：0.5mg 4. 线性（典型值）：0.6mg 5. 稳定时间：1s 6. 秤盘尺寸：约∅ 120mm 功能参数 1.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牢固耐用的设计，确保量程范围内的称量，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 2. 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3.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4.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5.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6. 标配 USB C 和 RS232 接口，真正的“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	台	1	否

		<p>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p> <p>7.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p> <p>8. 称量室高度不得低于 240mm，以便放置容量瓶等较高的样品容器</p>			
21	超净工作台	<p>1. 气流形式：垂直层流</p> <p>2. 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约 870mm×690mm×520mm</p> <p>3. 装置外形尺寸(宽×深×高) 约 1010mm×730mm×1600mm</p> <p>4. 过滤技术:采用 HEPA Filter (高效过滤技术,国际通用的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p> <p>5. 过滤效率 99.995% (≥ 0.3 μm 颗粒)</p> <p>6. 洁净等级 ISO 5 级 (美联邦 209E 100 级)</p> <p>7. 菌落数 ≤0.5 个/皿·时 (Φ90 mm 培养皿)</p> <p>8. 噪音 ≤62dB(A)</p> <p>9. 振动/半峰值≤5 μm</p> <p>10. 平均风速 ≥0.3m/s (可调)</p> <p>11. 照度 ≥300Lux</p> <p>12. 最大功耗 1.25KVA(含备用插座)</p> <p>13.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约 820mm×600mm×50mm×1</p> <p>14.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W×1/8W×1</p>	台	1	否

B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基因分型芯片	<p>9. 每个样本对应 SNP 位点数不低于 60 万,可以自定义添加 5 万个 SNP 位点</p> <p>10. 可以对结构变异,单核苷酸突变,拷贝数变异,碱基的插入、缺失进行检测</p> <p>11. 位点响应率大于 99%</p> <p>12. 位点重现性大于 99.9%</p> <p>13. 每张芯片可以同时检测 24 样本</p> <p>14. 基因组骨架基于亚洲人全基因组测序数据,利于亚洲人基因组 imputation</p> <p>15. 临床研究、药物代谢、遗传疾病、质控等标记约 15 万</p>	个	4608	是

	16. 高覆盖亚洲人稀有变异			
--	----------------	--	--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4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9	信用记录查询	
	10	其他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	2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3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8	属于串通投标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打分；只有全部通过上述内容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2分)	产品技术响应 (30分)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如参数中不足10条指标且全部为负偏离，此项分值计为0分。
	设备性能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投标产品整体配置①明显优于采购要求②后期使用成本低，每项得完全满足3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①项目实施进度、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得3分，满分得6分，每有一项不足扣1分。
服务部分 (20分)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全部产品整体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仅部分产品质保期增加不得分。
	优惠条款 (4分)	在保证满足现有技术指标服务以外，每有一条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③技术力量等三方面综合评价，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满分得12分，每有一项不足扣1分。
商务部分 (8分)	培训方案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
	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

	(3分)	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列明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要求填报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审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审分值=技术评审得分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报价*加分比例）；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列明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的政策优惠；

（3）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若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 标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所投包号	总价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三、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如有）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提供当年度任意一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

1.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②.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③.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分项报价表

1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性能及指标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设备其他主要零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性能及指标	单价	合价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响应表

15.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15.2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偏离理由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1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1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8.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占总报价比 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9.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 案例一览表

(1) 同类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4	...					

说明：(1) 以上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21.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退付金额 (元)		缴纳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标当天递交此退付表（此表无需胶装至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和填写错误的，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保证金退付问题请致电财务 0531-8292442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

2. 供货地点：__甲方指定地点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0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0__元；自筹资金：__0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

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

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